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10〕222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凌示范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批复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请求审批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杨管字〔2010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到2020年，全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58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733.3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08.8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460公顷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65平方米以内。

二、杨凌示范区地处我省关中平原西部，是全国唯一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。随着《关中—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》的实施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各类用地矛盾日益突出。为此，你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在《规划》实施期间始终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合理布局和统筹安排各业用地，加大土地整治力度，强化

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科学转变土地利用管理方式，统筹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的关系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，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、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。你区要将《规划》确定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严格执行，确保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得到落实。

四、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。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，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，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；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；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的意识。

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实现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土地 规划 批复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水利厅。

西安铁路局、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20份